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 2025 年绥德县马铃薯品种改良项目

采 购 人：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

供 应 商： 内蒙古旭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5年5月21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绥德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内蒙古旭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中标通知书

（三）中标供应商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（四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

（五）招标文件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（应包含品牌、型号、产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合计等信息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870095.00 元，大写：贰佰捌拾柒万零玖拾伍元整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；计壹佰壹拾肆万捌仟零叁拾捌元整（¥：1148038.00）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；计壹佰壹拾肆万捌仟零叁拾捌元整（¥：1148038.00），供货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，计伍拾柒万肆仟零壹拾玖元整（¥：574019.00）。

六、交货安装

1、交货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7 日内供货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绥德县内各乡镇

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货物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生产厂家	技术参数	数量/吨	单价/元	总价/元
1	紫花白种薯 (原种)	内蒙古旭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	1. 符合国家马铃薯种子质量要求标准, 执行标准 B18133-2012 2. 纯度 99%; 3. 薯块整齐度 85% 4. 薯块不完整性 3%; 5. 病薯率 1% 6. 烂薯率 1%; 7. 单薯重量 50g-500g	470.00	3776.00	1774720.00
2	冀张薯 12 号种薯 (原种)	内蒙古旭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	1. 符合国家马铃薯种子质量要求标准, 执行标准 B18133-2012 2. 纯度 99%; 3. 薯块整齐度 85% 4. 薯块不完整性 3%; 5. 病薯率 1% 6. 烂薯率 1%; 7. 单薯重量 50g-500g	230.00	3790.50	871815.00
3	晋薯 16 号种薯 (原种)	山西河曲兴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. 符合国家马铃薯种子质量要求标准, 执行标准 B18133-2012 2. 纯度 99%; 3. 薯块整齐度 85% 4. 薯块不完整性 3%; 5. 病薯率 1% 6. 烂薯率 1%; 7. 单薯重量 50g-500g	60.00	3726.00	223560.00
总计		小写: <u>¥2870095.00 元</u> 大写: <u>贰佰捌拾柒万零玖拾伍元整</u>				

八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九、运输要求

1、运输方式及线路：

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

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一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一个生长周期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

十三、违约条款

1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3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六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七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

榆林绥德县财政部门壹份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内蒙古旭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

商业银行玉泉支行

账号：0204201220000000017965

行号：402191030029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